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期间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政府令第22号）的工作要求，全力保障我市汛期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各级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应急值守工作，切实提高平台运行管理工作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值班值守，督促企业按时上报日报表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按照《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值守管理工作规定》要求，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发挥好平台日常监控、报警、信息统计等方面作用。加大企业日报表巡查力度，对上报不及时不准确的，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值班值守工作，落实相关制度，实时、准确地向市区两级平台上报数据，并做好汛期应急值班工作。

二、加快完善联网企业基本信息，有效发挥平台基础管理作用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全面核查本级平台联网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及时更新地址、危化品经营、存储许可证日期，危化品登记信息，企业平面图，法人、

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联络方式，危化品信息、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处置方案等信息。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及时完善更新存在的问题。

三、全面开展企业视频轮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各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值守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在汛期对联网企业视频开展全面轮巡，对照《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运行规范》确保联网企业接入视频符合要求，重点部位设置合理，针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同时，如遇强降雨要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点位视频抽查，发现隐患及时通知企业消除。

四、及时处置各类预警信号，核查企业预警信息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完善平台预警信号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各类预警信号，核实报警原因，并将情况说明及时反馈至市级平台。督促企业及时处置各类预警，解决部分企业持续误报的问题，切实发挥预警作用。

市应急管理局将对重点区进行督查、对重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请各区认真落实平台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平台汛期值班值守工作总结（加盖公章）于2020年9月21日前，将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电子版报送邮箱：pangjialei@tj.gov.cn。



（联系人：田博，庞加磊；联系电话及传真：23740603）